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正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1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李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嘉实黄金 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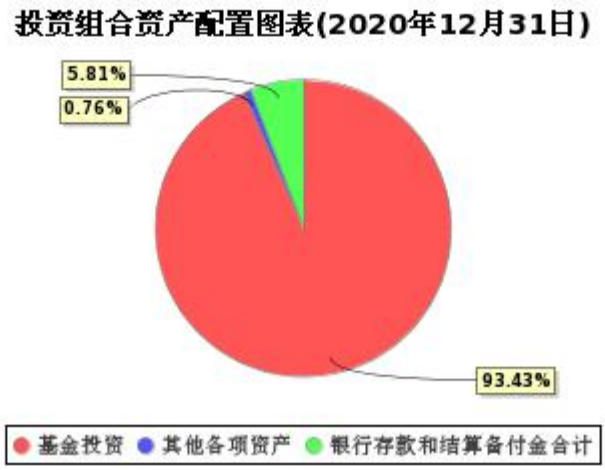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实物黄金为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工具，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实现对国际市场黄金价格走势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固定收益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利率期权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在拟投资对象资产数量和资产规模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于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Backed by physical gold）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比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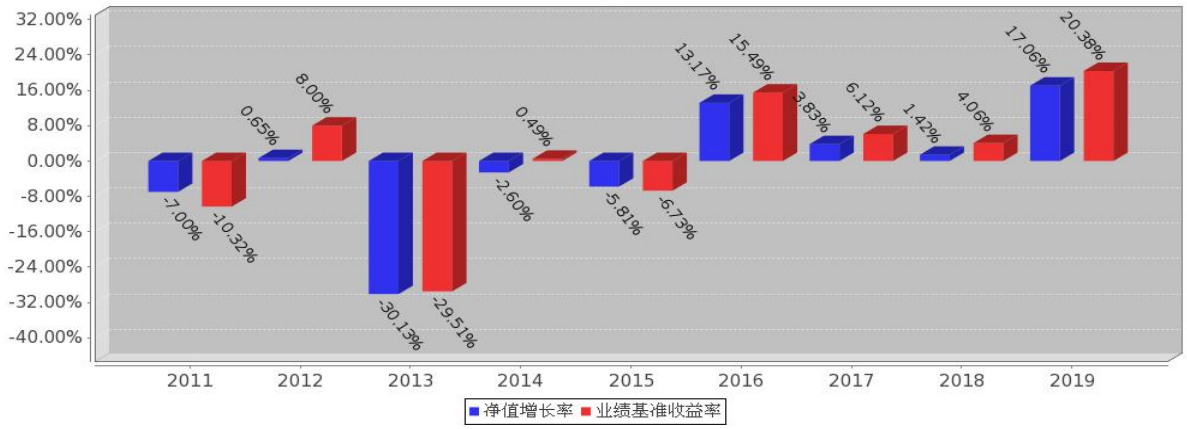
	低于上述黄金基金投资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指黄金 ETF、黄金股票指数 ETF 以及其他跟踪黄金价格或者黄金价格指数的非上市黄金公募基金。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直接投资实物黄金、除黄金 ETF 外的其他形式的交易所交易黄金产品、黄金收益凭证、或与实物商品挂钩的衍生品等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在国内上市、以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为目的的 ETF,以及在国内外上市的黄金期货合约、黄金期权合约以及其他黄金衍生品等），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海外市场跟踪黄金价格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以实现对黄金价格的有效跟踪，所投资的海外市场黄金 ETF 将以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金融工具为主。本基金不直接买卖或持有实物黄金。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ETF 组合管理策略、现金管理策略以及衍生品投资策略三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经汇率调整后的）伦敦金价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实物黄金为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走势直接相关，历史上黄金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	-
	1,000,000≤M<2,000,000	0.5%	-
	2,000,000≤M<5,000,000	0.3%	-
	M≥5,000,000	1,000 元/笔	-
申购费（后收费）	N<1 年	0.2%	-
	1 年≤N<3 年	0.1%	-
	N≥3 年	0%	-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
	7 天≤N<365 天	0.5%	场外
	365 天≤N<730 天	0.3%	场外
	N≥730 天	0%	场外
	N<7 天	1.5%	场内
	N≥7 天	0.5%	场内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托管费	0.26%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代理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基金业绩严重受黄金价格单一因素的影响

2、投资黄金 ETF 等黄金交易所交易产品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3、投资对象资产数量与资产规模有限引致的特殊风险

4、上市交易及外汇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

（二）全球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和税收风险。

（三）基金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衍生品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和交易结算风险。

（四）其他风险，包括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本基金场内简称。